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参股企业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提供合计人民币 49,2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 笔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9,26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提供资助主体	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资助方式	资助利率	资助期限 (年)	资助用途
1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65.00	有息借款	4.30%	3	支付银行贷款及项目运营费用
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00.00	有息借款	4.30%	3	支付银行贷款及项目运营费用
合计			49,265.00	-	-	-	-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电建路桥下属参股企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展需要，故电建路桥通过股东有息借款的形式，以自有资金向被资助方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不影响电建路桥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中，电建路桥将会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财务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其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建路桥的参股项目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于还款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项目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项目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22.2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12.2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 名称：交投川渝(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川渝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6LWM7P
- 3、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7日
-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6、 法定代表人：刘小刚
- 7、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 8、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工程咨询(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 股权结构：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电建路桥持股15%。
-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2,441,751.96	2,425,324.63
负债总额	1,974,261.78	1,980,452.91
净资产	467,490.18	444,871.72
资产负债率(%)	80.85	81.6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98,250.03	72,733.78
净利润	-21,970.22	-22,443.81

注：上述 2022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向交投川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 名称：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广梁忠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3656506K
- 3、 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30 日
-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 G85 两江收费站
- 6、 法定代表人：赵刚
- 7、 注册资本：94,162.50 万元人民币
- 8、 经营范围：对京昆高速公路复线重庆至广安（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梁平至忠县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两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 9、 股权结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电建路桥持股 40%。
-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89,315.42	1,358,513.03

负债总额	1,148,789.83	1,161,801.43
净资产	240,525.59	196,711.60
资产负债率 (%)	82.69	85.5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41,960.26	33,188.60
净利润	-50,141.22	-43,813.99

注：上述 2022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渝广梁忠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8 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附件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电建路桥向交投川渝公司提供 1 笔财务资助

电建路桥本次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为交投川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8,06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0%，借款期限为 3 年，主要用于保障交投川渝公司所负责的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 BOT 项目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运营费用的资金需求。交投川渝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该笔借款，不得将款项挪作他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交投川渝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停止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利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 电建路桥向渝广梁忠公司提供 1 笔财务资助

电建路桥本次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为渝广梁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3%，借款期限为 3 年，主要用于保障渝广梁忠公司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京昆高速公路复线重庆至广安（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梁平至忠县段高速公路项目运营费用的资金需求。渝广梁忠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该笔借款，不得将款项挪作他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渝广梁忠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停止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利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